

证券代码：430392

证券简称：斯派克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湖南斯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7 日 9 时 3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392	斯派克	2023年5月1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盈科（长沙）律师事务所两名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从公司各主体的生产经营、工艺改进、设备升级、市场营销、科研开发、财务金融等多角度全面、细致的介绍了公司情况，列明了 2022 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主要工作内容，并列明了 2023 年董事会工作目标及计划。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工作报告表述了 2022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账务管理、收购或出售资产、对外担保、股权与资产转换、关联交易等方面的核查情况，列明了 2022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监事列席公司董事会情况。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的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详细列明了公司一年来的收支情况、年度预算完成情况、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预算执行情况等；2023 年公司的财务预算报告有效帮助公司经营层合理安排财力，提高资金利用率，指导财务安排，促进生产活动。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经审议，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所包含的

信息真实的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湖南斯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7）和《湖南斯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8）。

（五）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派预案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岳阳福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度在临湘高新区投资建厂，岳阳福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建设资金全部为公司支持，为了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对结转至 2022 年期末的未分配利润拟不作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形式的分配。

（六）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 号）及相关安排，公司就 2022 年度开展专项行的中的自查及自我规范情况进行专项核查。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0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非法人企业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携带公章，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加盖公章之营业执照复印

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或非法人企业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年5月27日9时00分至9时30分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开发区文轩路27号麓谷钰园C2栋10楼1005-1

邮政编码：410205

联系人：廖劲

联系电话：0731-85386132 18684754866

传 真： 0731-85386085

(二) 会议费用：会议会期半日，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湖南斯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 《湖南斯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湖南斯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